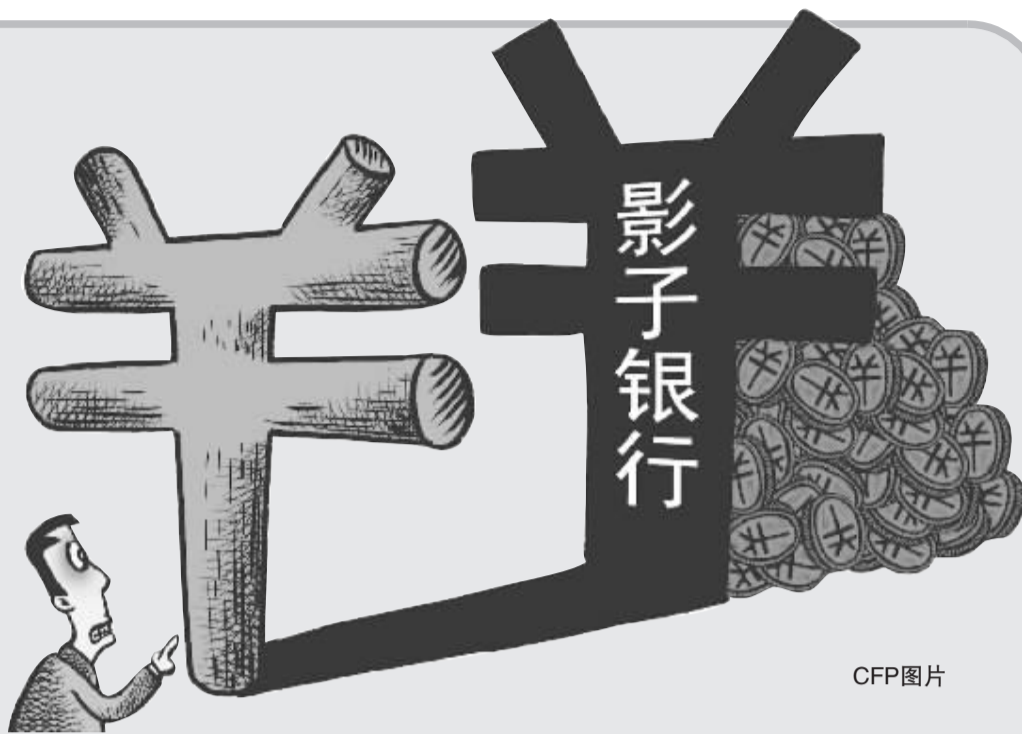


利率市场化颠覆“影子”势力

最“怕”存款利率放开 影子银行或“穷途末路”

□本报记者 陈莹莹 高改芳



CFP图片

削弱影子银行中介优势

理财产品市场野蛮生长、民间借贷市场乱象丛生……这些都是灰色地带游走的影子银行饱受诟病的重要原因。

央行决定自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这意味着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关键一步,步伐快于预期。多位专家和银行业内人士认为,虽然此举并不能彻底解决目前影子银行的一些问题,但是传递了监管层整顿影子银行的重要信号。

专家表示,贷款利率下限规定取消后,各银行今后必然开展低利率竞争以确保贷款客户,使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影子银行的扩张也将得到一定抑制。更为重要的是,随着未来利率管制不断放开,影子银行作为融资中介的优势将逐步消失,其一定程度上得以存在的“温床”——利率管制将不复存在,这一系统生存的生态环境将剧变,迅速膨胀的影子银行或走向“穷途末路”。

分析人士认为,在各界越来越担忧僵化的利率管制或导致“影子银行”问题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央行此举是利率市场化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前,影子银行利用自身独有的融资中介优势,通过高利率的金融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募集到资金,投向许多房地产项目以及实体经济之外的许多领域,埋下了众多隐患。

所谓影子银行又称平行银行系统,是指游离于商业银行体系之外,未受到相应的金融监管,但又从事融资贷款业务的金融中介。不同国家的金融体制不同,影子银行的形式也有所不同。在我国,金融市场不发达,资产证券化等金融

创新较少,影子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银行从事的表外业务,如银信合作、委托贷款、理财产品、信托理财、金融租赁等;二是非银行民间金融活动,如私募基金、地下钱庄、民间借贷等。专家认为,影子银行的业务委托代理链条较长,资本金不足,杠杆比率高,运行方式不透明,资金风险管理欠缺,且客户风险意识相对不足,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因此,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意外,都可能形成较高的违约风险。

耶鲁大学教授、经济学家陈志武认为,利率管制、人为压低利率是近些年影子银行业务发展迅速的根源。“信

产品的回报率基本跟市场上真正的资金供需关系匹配,所以中国的利率水平应该往这个方向靠拢。”

陈志武认为,由于利率管制,中国的信托市场和银行市场形成了“利率双轨制”,之前的银行利率被人为管制很严,只能在一个很小区间浮动。相对而言,信托市场受到的资金价格管制是比较少的,造成过去几年影子银行、信托市场远远更发达,银行市场相对萎缩。为了改变中国金融系统这种扭曲的局面,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力推动利率市场化,放松对利率、信贷资源的管制。

多位专家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利率市场化再提速,商业银行定价模式将发生重大变化,金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信贷形式更为灵活,这将会削弱影子银行在部分信贷领域作为融资中介的比较优势,并促使影子银行不断在新领域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向的转移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将衍生更多的金融风险。另外,利率市场化加快,影子银行业务渠道更加复杂,借助金融衍生品等创新工具,其业务蕴藏的风险趋于隐形化、深层化,监管机构往往难以准确地评估影子银行的风险,实施有针对性的监控。

最“怕”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放开

周日一大早,沪上几家股份制银行就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开会讨论存款利率下网取消的影响和对策。

某股份制银行相关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只是众多变量的一环。假如存贷比不放开,而另一头存款的上限也不放开,银行无法争抢到更多的存款也就没有冲动低价贷款。现在时不时流动性还有问题,低价贷款在短期应该只是一个提法,不会有太大影响。”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据他测算,截至今年二季度,银行各期限贷款中,基准利率和上浮利率贷款的占比达到80%以上。下浮利率贷款的占比不到20%。说明贷款仍是稀缺资源,银行的议价能力仍然很强,贷款利率很难大幅下降。

对于这次贷款利率下限放开,一向被认为是影子银行最大“推手”的信托公司,反应也算比较平静。一家大型信托公司高管坦言,因为信托公司的目标客户和银行并不冲突。能从银行贷到款的企业,往往也能通过发债融资。发不了债的,也基本从银行贷不到款。这部分企业才是我们的客户。既然从银行贷过款,自然也就不会受贷款利率放开的影响。”

“我们最怕的不是贷款利率下限取消,而是存款上限取消。”多位信托公司人士坦言,因为银行的存款是无风险的,只要存款利率达到6%以上,几乎所有的信托产品就都发不出去了。”专家认为,这意味着影子银行将遭遇釜底抽薪。

而专家和银行业内人士也认为,贷款利率下限放开,对于游走于灰色

地带的“影子们”的威慑作用更大于实际影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政策研究室主任陈道富表示,以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来看,其规避的不仅仅是利率管制,还有信贷规模等其他管制。而且在利率规避方面,主要是为了规避存款利率管制。因此,此次贷款利率下限放开对于影子银行业务的影响并不是很明显。主要是释放一个改革的信号,将会对影子银行未来的扩张造成抑制。”

中国银行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宗良称,贷款利率下限放开并不能完全挡住影子银行扩张的脚步。但是利率市场化一定会稳步推进,必然会限制影子银行的发展。“在存款利率不能很快放开限制的情况下,监管部门会适当限制影子银行的发展,比如此前对于银行理财产品

中非标债的规定,其实就是为了限制影子银行的一些业务,使得影子银行的扩张不至于过快、过猛。”

对于各界期待的存款利率市场化,专家认为,一国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相当复杂,存款利率管制的放开涉及银行经营能力,目前在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建立、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到位的情况下,存款利率市场化还需稳步推进。

央行有关负责人也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存款利率市场化所需要的各项基础条件,稳妥有序地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这其中包括继续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优化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机构自主定价机制,逐步扩大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更大程度发挥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浮动区间暂不调整

房贷利率七折优惠短期难现

□本报记者 陈莹莹

利率市场化在加速推进,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却暂不作调整。央行相关负责人对此表态称,此举为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要求商业银行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专家和银行业内人士认为,虽然未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7倍,但是商业银行考虑到资金成本、信贷额度等因素,7折房贷利率优惠短期或难再现。

个人房贷利率暂未调整

据悉,此次央行继续保留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0.7倍的下限,这表明理论上个人房贷业务不受影响。对于暂不调整的原因,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实施有效的政策引导和审慎性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因此,此次改革未对现行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作出调整,其利率下限仍保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不变。

专家对此表示,目前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是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到1.2倍。在其他贷款取消利率下限的同时,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依然保持在基准利率的0.7倍,实际上反映了监管层对房地产宏观调控仍不会轻言放松。

江苏省房地产协会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李智直言,“房贷利率的调整一直是楼市调控的重要信号,也是重要手段。目前首套房保利率优惠,二套房不低于1.1倍利率,这种差别化信贷就是楼市保持调控的体现,反映了保障首套房、支持二套房、拒贷三套房的政策。”而如果住房贷款出现比现在更低的

贷款利率,可能会加大投资和投机购房需求,从而对房价稳定不利。

银行“钱紧”短期“难打折”

多位银行业内人士也认为,目前来看,商业银行相关的房贷业务和利率短期内并不会做出调整。“考虑到下半年银行的资金仍旧相对紧张,且个人房贷的需求也非常旺盛,商业银行应该不会轻易给出7折利率这样的优惠。”

一位国有大行人士表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最低7折的优惠利率,只在2008年前后执行过一阵子,此后几乎没有这么低的利率优惠了。”而且,现在无论是企业客户还是个人客户,只有非常优质的客户才有可能享受利率优惠,而目前他所在的银行所能给予的最优惠个人房贷利率就是基准利率的9折,将来可能会有更多的银行取消房贷利率优惠。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房贷利率0.7倍的下限是“名存实亡”的。”

更为重要的是,今年以来各地楼市成交火爆,刚需带动的个人房贷需求相当旺盛,也在一定程度上将房贷市场的“定价权”交到了商业银行手中。根据央行最新发布的《2013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今年上半年我国个人购房贷款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13年6月末,个人购房贷款余额9.07万亿元,同比增长21.1%,增速比上季度末高3.7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9628亿元,同比多增6173亿元。

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商业银行的个人房贷利率普遍执行基准利率的8.5-9折。而且,鉴于业务利润更高,目前商业银行在贷款投向,更加青睐企业贷款和個人消费贷款。

中原地产市场研究部总监张大伟预计,下半年首套房贷款利率不太可能再下调,仍将维持目前普遍执行的水平;二套房则将继续执行1.1倍的贷款利率。

■ 新闻链接

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回顾

1993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大《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中国利率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以市场资金供求为基础,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调控核心,由市场资金供求决定各种利率水平的市场利率体系的利率管理体制。

1996年:1996年6月1日,人民银行放开了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此举被视为利率市场化的突破口。

1997年:1997年6月银行间债券回购利率放开。1998年8月,国家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首次进行了市场化发债,1999年10月,国债发行也开始采用市场招标形式,从而实现了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发行利率的市场化。

1998年:人民银行改革了贴现利率生成机制,贴现利率和转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生成,在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的前提下由商业银行自行确定。

1998年、1999年:人民银行连续三次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央行行长周小川在文章《关于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若干思考》中坦承,2003年之前,银行定价权浮动范围只限30%以内。

1999年:1999年10月,人民银行批准中资商业银行法人对中资保险(放心保)公司法人试办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的大额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金额3,000万元,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进行了存款利率改革的初步尝试。2003年11月,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可以开办邮政储蓄协议存款(最低起存金额3,000万元,期限降为3年以上不含3年)。

2000年:2000年9月,放开外币存款利率和300万美元(含300万)以上的大额外币存款利率;300万美元以下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仍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2002年3月,人民银行统一了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外币利率管理政策,实现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外币利率政策上的公平待遇。2003年7月,放开了英镑、瑞士法郎和加拿大元的外币小额存款利率管理,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2003年11月,对美元、日圆、港币、欧元小额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

2004年:2004年1月1日,人民银行再次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到[0.9,1.7],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到[0.9,2],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再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规模大小分别制定。扩大商业银行自主定价权,提高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企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扩大到70%,下浮幅度保持10%不变。

2004年10月,贷款上取消封顶,下浮的幅度为基准利率的0.9倍,还没有完全放开。与此同时,允许银行的存款利率都可以下浮,不设底。

2006年:2006年8月,浮动范围扩大至基准利率的0.85倍;2008年5月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为支持灾后重建,人民银行于当年10月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机构住房抵押贷款的自主定价权,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扩大到基准利率的0.7倍。2012年6月,央行进一步扩大利率浮动区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7月,再次将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2013年7月,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将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并采取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存款利率市场化所需要的各项基础条件,稳妥有序地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

(整理:陈莹莹)

“转型还是衰败” 银行亟需发展轻资本业务

商业银行作为影子银行最大的参与方,同时也是受益方,在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的进程中,其也面临着“转型还是衰败”的困境。分析人士认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自由流动、资本监管的强化等都是未来不可避免的趋势,继续固守传统业务模式,不尽快着眼于轻资产业务,提前进行研究和业务人才布局,就很难在未

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中国银行行长李礼辉表示,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根本方向,在于完善利率市场价格的形成机制。在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方向上,取消贷款利率浮动下限,将贷款风险定价自主权交给银行,有利于促进银行提高管理水平,也有利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李礼辉认为,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趋势下,银行业面临着挑战和机遇。商业银行应加快综合化转型,积极发展轻资本业务,加快培育综合定价能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

宗良表示,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包括利率定价、资产配置和金融创新

等。相对于大型银行,中小银行无论是规模还是风险承受能力都处于弱势,因此利率市场化对中小银行的冲击无疑更大。贷款利率下限的放开使商业银行不能只坐享存贷利差之益而不努力改进自身服务,客户则可以根据服务质量自由选择银行,而中小企业将获得更多的贷款机会和议价能力。

“输血”农村金融 农信社贷款利率上限放开

压缩农村高利贷生存空间

□本报实习记者 毛万熙

央行宣布,自7月20日起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分析人士认为,此举将提高“三农”贷款的可行性,压缩农村民间高利贷的生存空间,未来还需进一步采取措施推进农村金融改革。

增加三农贷款供给

近年金融服务“三农”的水平明显提升,截至2012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17.6万亿元,比年初增长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

但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农村地区金融需求仍得不到有效满足,金融资源无法合理有效配置,涉农贷款大幅增加与农村资金困难的情况并存。许多农企和农户往往只能通过民间小额信贷或高利贷来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利率高、风险大,过程较为艰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现代规模化农业的发展。“三农”贷款难是多方面的,如抵押担保门槛高、贷款审批环节多、金融机构存在惧贷心理等等。

此次央行放开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上限,将有利于缓解农村金融的“贫血”局面。

事实上,早在2004年,央行便放开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但考虑到当时城乡信用社定价机制尚不完善,暂时保留对其贷款利率的上限管理,将其从基准利率的2倍扩大到2.3倍。如今央行表示,近年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放开其贷款利率上限的条件已基本具备,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各类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均已放开。

业内人士关心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民间借贷是否会趁机借道,突破不得超过基准利率4倍的规定。有业内人士表示,现在农村信用社利率可以提高,会增加涉农贷款供给,可能会出现信用社贷款利率上升、高利贷贷款利率下降,或信用社抢走信用较好的客户、高利贷找信用较差的客户。不管怎样,资金成本作为最重要的因素一定要市场化,扭曲的资金成本必须回归正常。

此次央行还放开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业内人士预计,银行在大城市分行的贷款利率趋降,在县级及以下支行的利率趋升。可以预见,银行资金将逐渐从资金便宜的城市流到资金贵的农村。放开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上限势必压缩农村的高利贷生存

空间。有信用社人士认为,央行虽取消了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上限,但根据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也就是说,对利率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借贷行为不予保护,因而不会造成高利贷泛滥。

还有观点认为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设上限,颠覆了民法对高利贷的定义。中国农业银行战略管理部资深分析师付兵涛表示,此说法系误读,民法所谓四倍以上利率认定为高利贷的规定是针对民间借贷的,信用社不属于民间借贷,颠覆之说也就无从谈起。

另外,银行业内人士认为,涉农贷款被称作我国金融机构业务的“鸡肋”。在当前资金并不宽裕的情况下,银行出于效益和风险的考虑,信贷额度更是倾向于大型企业。为解决农村金融的种种问题,未来需采取的改革措施良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张东称,农村贷款特别是农业生产环节贷款还存在诸如放款和回收贷款成本高、风险大、收益低、抵押困难、手续繁杂等问题需要解决。